

#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出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推进所属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区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国有资产的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规范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的业务工作,受理有关工作报告。指导派出国有董事的业务工作。对所监管企业董事会、派出国有董事的工作进行评价考核。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研究制定国有股权管理办法。

(八)负责所监管企业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统计分析等基础性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所监管企业资产管理的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九)依法对所监管资产实施检查监督。负责检查所监管企业财务,查阅所监管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所监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资产流失的查处、损失责任认定、产权纠纷调处工作。

(十)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

(十一)负责党的关系归口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监管的企业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区委、区政府与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的联络与沟通工作,建立日常的信息沟通、协调服务机制。负责向驻区大企业、大单位通报区委、区政府的重大工作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及重大事项。负责了解和掌握驻区大企业、大单位经营发展情况,协调解决大企业、大单位需要区委、区政府解决的问题。协调大企业支持我区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区国资局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青山区国资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青山区国资局总编制人数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在职实

有人数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 第二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青山区国资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9.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8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49.9 万元，项目支出 49.92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99.82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99.8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3.87万元，下降10%，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调出、退休），基本支出减少。

(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14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49.92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9.92万元，主要用于：大企业协调服务经费9.92万元。组织大企业（大单位）区重点企业召开工作会，开展学习交流活活动，开支会议经费，活动经费等（办公用品、学习资料书籍、考察交通费、租赁费等）及招商引资、招商考察工作。国资监管经费**40**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8.55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34.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57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二)公用经费11.3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简述主要使用科目)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万元)；(3)公务接待费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0年相增加1.8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国资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99.8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3.87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9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

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9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9万元，占75.02%；项目支出49.92万元，占24.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1家行政单位、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1.35万元。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0.87万元。包括：货物类0.87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4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